

全国避孕与妇产科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国医技〔2024〕78号

全国避孕与妇产科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关于征求行业标准《开环式含铜宫内节育器》 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2024年医疗器械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》（药监综械注〔2024〕27号）有关内容，全国避孕与妇产科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制定的《开环式含铜宫内节育器》征求意见稿和相应的编制说明以及《意见反馈表》发往您处。请您对标准全文仔细审阅，并将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记录在《意见反馈表》中。

序号	标准名称	国/行标	实施日期
1.	开环式含铜宫内节育器	行标	发布之日起 12个月 实施

请于2024年9月2日前，将《意见反馈表》填写后反馈至全国避孕与妇产科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169）秘书处，以便对您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和统计。如没有意见也敬请复函

说明，逾期不复函，按无异议处理。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金银花路 1 号

全国避孕与妇产科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邮编：2013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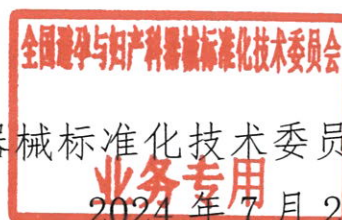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021-38019900-1221

E-mail: sactcl69@126.com

附件：1. 标准相关资料

2. 意见反馈表

全国避孕与妇产科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

2024年7月2日

抄送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注册司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管司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查中心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、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。

全国避孕与妇产科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2024年7月2日印发
